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本次交易」）。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一，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一，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一，租賃期為60個月（「交易一」）。此外，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二，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二，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二，租賃期為60個月（「交易二」）。

由於本次交易與交易一及交易二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交易一及交易二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交易一及交易二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新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32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0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一，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一，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一，租賃期為60個月。此外，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0月30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二，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二，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二，租賃期為60個月。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0月27日及2020年10月30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安置房與人才公寓的建設及經營管理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本次交易租賃物為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某停車場資產。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366,748,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物一為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某停車場資產。租賃物一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453,834,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一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物二為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某停車場資產。租賃物二的評估值共計約人民幣170,295,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二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租賃期

均為60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新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32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7,363,556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1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1年4月10日，以後每年4月10日及10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25年11月18日支付完成。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一，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一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40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60,359,444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1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1年4月10日，以後每年4月10日及10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25年10月28日支付完成。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二租回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15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實際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22,593,542元。租金以人民幣計付，共劃分1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21年4月10日，以後每年4月10日及10月10日為租金支付日，最後一期租金在2025年10月30日支付完成。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87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擔保

福建省晉江城市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履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15年3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安置房與人才公寓的建設及經營管理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與交易一及交易二的承租人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交易一及交易二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在與交易一及交易二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於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1月17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一」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0月27日就租賃物一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0年10月30日就租賃物二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新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一及融資租賃合同二的合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某停車場資產
「租賃物一」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某停車場資產
「租賃物二」	指	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某停車場資產
「租賃物」	指	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物一及租賃物二的合稱
「承租人」	指	福建省晉江新佳園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晉江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